

书事拾零

丁迎新

杂

每每看到别人的书房或书房照片,甚为敬佩和感叹。

书们,俨若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部队行兵布阵,连身高胖瘦都一个标准,一个表情,那份严谨秩序足以震慑所有的视线;也好像过去农村堆放的砖头,属于老把式的绝作,整齐划一到每条缝隙都等长等宽等距离,无论风霜雪雨,可保百年无恙;不禁有些疑心,不会是P出来的效果吧,大量复制粘贴的结果。

相比之下,我大言不惭也称之为书房的所在,惭愧之极,羞于见人。书们,高高矮矮,长长短短,大大小小,厚厚薄薄,新新旧旧,红红绿绿,黑黑白白,杂七杂八,你挤我,我推你,你骑我,我压你,不亚于河滩,各样的石头砂土全都有,倾倒一处,倒是满满当当,却实在找不到多少同类项和太多的相似度。巨者如脸盆,微者口袋可揣,厚重似砖,轻巧随风,不瞒你说,其中还有一些地摊上买来的盗版书,还有文友自费印制的作品集。难得的是,相互之间绝无排斥排挤诋毁,也无你看不起我,我瞧不起你,一并相安无事,静等我取我阅,公平,公正,透明。

此杂,颇似社会或生活之底层民众,五花八门,各有生存方式,自有其乐,杂乱本身就是有序。谁说书就必须雅?俗更有一种意味和读头,选择权在读书的人,而不是书。

重

我对于书,如同色男对于美女,饥者对于食物,渴者对于水,粉丝对于明星,清洁工对于垃圾,见之向往,见之相思,见之迷恋,见之非收入囊中而后快。其它,则完全忽略不计,或抛到九霄云外,什么明日之粮、光鲜衣装、出行之累和

河东狮吼等等,所谓一叶障目,可作精准诠释。

最不齿的是,费尽心机钱粮买回来的书,却没多少时间相亲相爱,更多的时候还得为稻粱谋,为生存苦苦奔波忙碌。只不过,心中略存安慰和期待,无须再求,书近在手边,而且是属于了我,可召之即来。此书是如此,再遇它书,又眼红耳热求之若渴,又重复上演一番。

几番下来,书成灾了,再难有空间吸纳新进之书,苦思淘汰良方,苦寻扎针缝隙。本本难舍难弃,读过的还想再读,没读的期待阅读,均是如此。发现不妙了,某本书竟买重复了,某某本也是,某某本本竟然买了三次为三本,太荒唐!

惶惶然,不敢声张,丑如剥了衣裤裸身上街,哪有一丝一毫读书人的斯文,连人最基本的羞耻都没了。欲藏,无隙;欲弃,不忍;欲售,无路。寻一不经意又自我警醒的角落,悄悄搁置,且等时机行了断之事。

偷

当今时代,读书不再是光明正

大的事,理直气壮的事,得偷偷地读。像贼。

记得一次身体有恙,住院待手术期间,太难得的暂时脱离劳命奔波,太难得的专心读书时间。携书数本,周旋在病床之间,随时听命中,自可潜入字里行间,美不胜收。其他人等,在眼,不在心。

夜至,病房关灯时间到,不敢扰乱其他病人休息,挟书一本,溜出病房,寻有光的读书之所。医生值班室空旷,通明,人稀,再妙不过。渐久,觉出来来去去的目光扫我如尘,有实在拗不过好奇的干脆近前问我是否考学。始懵,终悟,沧桑如我,早无以条条框框为模强塑成形的考学意愿,唯求自得其乐,偏偏在我为乐的书,却是新时代人的异类,是古董。所以奇之怪之讶之疑之。

君不见,长城内外,大河上下,谁不是手机在握屏幕相对?书,该进历史垃圾堆的,被现代文明进化掉的古物。于是,我之读书,便大有贼在行窃的意味,偷偷摸摸。家中是我地盘,纵有悍妻不满,也不足惧;在单位,在公共场所,只好尴尬成偷。



渔歌 汤青 摄

50 米的消失

张新文

只是有点像兔子不敢见老虎,总把摊位摆在离那三家50米的位子,怕是不想招“二脸”,闹不愉快。很多时候,当别人发现新摊位时,都已在老摊位买过了早餐,等到想起新摊位时,却又都没了踪迹。

立冬那天,新的摊位再次出现,新、老摊位之间仍然隔着50米距离。这是一对小夫妻,卖豆浆油条早点,现做现卖。开始三天,没一个食客,50米的距离,隔开了冷清和热闹。很多人预测这1:3的格局会被打破,三家攻守同盟固若金汤,第四天这对小夫妻便不会再出现。可是,预测的人失算了,第四天,小夫妻照样按时来了,居然也有了零星客人。另一天早晨,一位晨练的老

太太在路边摔了一跤,而且摔得不轻,摔跤的位置不偏不倚正在50米的中点。三家老摊主忙于生意无暇顾及,倒是那对小夫妻撂下了摊子,火急火燎地将老太太送往了市区医院。当小夫妻回到摊位时,摊上的油条和豆浆都没了,存钱的硬纸盒全是堆得老高的一元钱硬币,小夫妻俩相拥而笑。

后来,那位摔跤治愈的老太太每天早上准点来买早餐,还带上了一帮晨练老人,小摊的人气迅速飙升。很快,50米的两端生意发生了逆转,很多人宁愿排队等候,也要买小夫妻俩的豆浆油条。此时,又有好事者开始预测,小夫妻会迅速扩大经营,而那50米的距离也会一夜消失。

小兴安岭的秘密

王贵宏

三十多年前,二十出头的我,在小兴安岭深山的一个林场当伐木工。那时的木材生产小队建在离家四十多公里的深山老林里,住的是四处漏风的木刻楞工棚子。吃的是大锅食堂,饮食粗糙而单一,上顿汤下顿汤,两合面(白面掺玉米面)大饼子,吃得人反胃烧心。那汤少荤腥,不香不臭,不咸不淡,不稀不稠,偶而能捞出点炖得没了“魂”的白菜和稀烂的萝卜豆腐,天长日久,把人吃厌了。在那个每天从事劳动强度极大的漫长冬天,别说鱼或肉,就是能吃点油炒咸菜或辣椒酱当下饭菜都是幸福。

有年冬天进三九后,天真是冷得邪乎,林子里的树冻得咔嚓咔嚓直响,往地上吐口唾沫,立马冻成一块冰,当地人管这样的季节叫“鬼吡牙”。为了抵御严寒,我们穿着厚厚的棉袄棉裤,头上戴着林场统一发的羊皮安全帽,脚上穿的是有厚毡袜的棉胶鞋,这还不算,不干活时还得穿上厚厚的棉大衣,整个人如同裹在棉花包里。尽管如此,照样感觉冷,呼出的气在帽檐和睫毛上都结成厚厚的霜花。见到火特亲,情不自禁地凑到跟前烤火。休息时第一件事总是在林子里寻找些干柴先点上一堆火,望着雪地中的火呼呼啦啦噼里啪啦地燃起来,温暖便从心底一点点溢满全身。

有天我和助手趟着漫到膝盖的积雪在一条大沟膛子里采伐,助手在前面清理树根的藤条灌木、打安全道,我端着油锯仔细地观察树的倒向,然后再一棵棵伐倒。沟膛中的树木又粗又高,中间有条不太宽的小河。临近中午时,我把油锯熄了火,捡些干柴用桦树皮引着,准备用饭盒烧点水和烤干粮。我将火堆架上柴火,坐在旁边用铤伐着有些钝的锯链子,同时让助手用斧子去河里砍点干净冰烧水。

助手是个勤快又机灵的十七八岁的小伙,他到了河边马上大声喊我过去,我问他咋地了?他神秘地说你过来就知道了。我撂下手中的活儿走过去一看,见河岸边雪地上布满了动物踩成的一条条小道。凭经验,我断定这是水貂和黄鼠狼走的。这本来不值得大惊小怪,因为在那样的原始森林里各种动物的足迹几乎随处可见。令人费解的是,不知啥原因它们竟把道走得这么光溜,而且全是通向河的冰缝里,我判断,那冰下一定藏着什么秘密。

为了解开谜团,我俩轮流把半多厚的河冰用斧子砍开一个窟窿,这时才发现这段河冰下的水早没了。河水冻绝底后向上隆起,与河底有一尺多高的空间。下层冰上沾着和河底躺着许多冻得硬邦邦的鱼和林蛙,噤,难怪水貂和黄鼠狼们如此青睐这里呢!如果不被我们发现,这冰下的美味够它们享用到开春了。这回可妥了,我们和家人可以好好改善改善生活补充补充营养了。那天我和助手钻在冰下,兴奋地一背包一背包地往外捡鱼,真是过瘾啊!那鱼的种类也多,有鲶鱼、狗鱼、柳根、泥鳅等,仅林蛙就捡了几百只……

那次饿极后的饱腹感至今难忘,不知道小兴安岭,究竟藏了多少这样让人惊喜余生的秘密。